

市保交楼工作专班办公区域及局机关接待室整修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凯权建材装饰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的规定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保交楼工作专班办公区域及局机关接待室整修项目

1.2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。

工程价款见本合同第 5 条。

第2条 乙方责任

2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2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时，编制工程结算书。

2.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2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2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3条 工期计算

3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3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6 如甲方需设计变更或增减预算项目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由乙方出具变更单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方可施工并增减相应的工程款。

第4条 工程验收

4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5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

5.1 经双方商定，除本项目发生施工增加部分，本合同价款，即42385.9元（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圆玖角）。

5.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在项目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后7日内一次性结清工程款，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凯权建材装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1620010170030102

开 户 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工农路支行

第6条 材料供应



6.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2 对经甲方认可的材料，乙方使用后，如甲方提出更换或提高标准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施工工费及材料费。

第7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责任

7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（安全：施工中安全问题乙方自检，自负责任，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自行约束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。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（防火：由于乙方施工不慎造成火灾，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）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第8条 违约责任

8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8.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4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、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 10 条 附则

10.1 本工程保修期1年，保修范围：双方约定的乙方所施工项目，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。

10.2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凯权建材装饰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张楷栋

乙方代表签字：王高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